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全面深化改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淄科党委字〔2017〕19号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，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《淄博市全面深化改革运行规则》具体要求，制定《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全面深化改革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

2017年4月24日

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全面深化改革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市科技局创新改革事项的组织管理、推进落实及督查考核，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《淄博市全面深化改革运行规则》具体要求以及市科技局工作职能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一个定位、三个着力”总体思路，始终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，坚持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，坚持党委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，立足我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和“人才工作和科技创新要有新突破”工作重点，提炼改革事项、优化改革措施、凝练改革经验、推广改革成果，为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大动力。

第二章 细化部署落实

第三条 成立市科技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深改领导小组”），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加强对创新改革事项的组织领导。市科技局深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发展计划科，负责各项改革事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。

第四条 坚持“一个第一议题”。定期召开改革会议，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深改领导小组会议精神。

第五条 做到“三个第一时间”。对中央和省市委深改领导

小组会议精神、会议研究出台的改革文件，第一时间学习传达，第一时间贯彻落实，需要出台配套文件的第一时间出台。

第六条 对配套出台上级改革文件，在接到市委改革办《提示单》后，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及时与上级对接，提前调研谋划；接到市委改革办《交办单》后，明确具体牵头科室或单位、责任人、时间进度，确保在一个月内研究出台市级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。

第三章 强化督导检查

第七条 督查内容。市委深改领导小组审议出台文件贯彻落实情况、基础业务开展情况、创新改革经验推广推介情况和其他需要督导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实行调度、督查、通报、宣传制度，由发展计划科具体负责，每月向市委改革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一）按照确定的路线图、时间表，每月调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按照督查内容和督查范围要求，对推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情况进行全面督导，拉出问题清单，由被督查科室或单位负责同志和组长双方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对改革事项督导情况，在市科技局系统进行通报。对进展缓慢的，由具体责任人作出书面说明。

（四）对改革工作先进经验做法，及时报送市委宣传部，

并通过市级各类新闻媒体以及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进行宣传，加强工作亮点和成效的推介。

第九条 配合市委改革办做好对中央和省市委重大改革事项的第三方评估。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改革决策不认真、出台文件不及时、落实改革举措不到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第四章 激励创新试点

第十条 激励争取试点。积极主动与国家科技部、省科技厅对接，努力争取中央和省在试点布局、政策、资金和项目上的支持。

（一）各科室、单位积极主动与上级一月一对接，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政策、新动态、新试点、新要求。及时了解、积极对接市委改革办交办的中央和省拟部署的改革试点线索，争取更多试点落户淄博。与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分别建立试点争取台账，明确争取试点的牵头科室或单位、责任领导、进展情况等。

（二）对争取到的上级改革试点，建立试点任务台账，每月跟踪调度。对推进快、效果好、经验相对成熟的，及时总结提炼、上报推广；对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修订完善试点方案；对已完成任务的试点项目，做好试点总结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激励探索创新。激励引导各科室、单位从实际出发，积极开展探索创新，大胆进行改革试点。

（一）提报审核。每年元月份，各科室、单位梳理总结在推进改革过程中的探索创新性成果，或提报亟需改革的事项，经市科技局深改领导小组初审通过后按程序提报，由市委专项小组审核、市委改革办复审、市委改革办主任审定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对审定后的探索创新改革事项，由相关科室或单位组织实施，进行动态管理，并定期对创新改革事项进行调整补充完善。

第十二条 激励创造试点。各科室、单位把推进改革过程中探索创造的相对成熟的创新改革经验做法，及时向上级汇报，积极争取上级把创新改革成果列入试点，在更大范围推广推介。

第五章 加强推广推介

第十三条 按照契合中央和省委、市委顶层设计、基层创造、群众受益、可推广可复制性强和信息化引领等要求，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推介在推进改革过程中相对成熟的、在一定范围内推开并已产生良好效果的创新改革经验。

第十四条 对入选全市及以上范围内重点推广推介的创新改革经验，原则上一周内制定出台推广推介《实施方案》，做好先进经验的推广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对推广推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其他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及时对经验做法进行修订完善和巩固提升。

第六章 强化组织领导

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亲力亲为抓改革，切实履行抓改革第一责任，重要改革事项亲自部署，重大改革方案亲自把关，重点改革试点亲自争取，关键环节亲自协调，落实情况亲自督查，主动认领牵头压力最大、困难最多、情况最复杂的改革任务。

第十七条 重视改革队伍建设。选优配强人员，积极参加全面深化改革专题培训，注重在改革一线发现识别干部、培养使用干部。

第十八条 强化政策引领。加强对改革事项的政策支持，推动各项改革真正落地见效。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改革事项，优先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力度。

第十九条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领导改革水平。把信息化放到改革全局的重要位置，推动信息化手段在改革中的广泛应用。开设“深化改革惠民生”专题网站并随时更新。实行信息网站“站长”责任制，由分管负责人兼任“站长”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全面深化改革长效机制。把制度建设作为推动改革工作的根本保障，提升改革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。不断丰富完善市科技局深改领导小组工作规范，不断丰富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协调联动机制、督导评价机制、调度通报制度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